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师事务所 [2024] 国枫律证字第 1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总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北京总机: 010-88004488/66090088 北京传真: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持股友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股友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R038-1号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致：广东奥普特

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

卢治临、卢盛林

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

相关事宜（以下

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学亮（以下合称“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的相

法律意见书。

增持股友（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本法律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

（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

佳、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

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意见书；

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

本所及本所律师系根据本法律意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

实和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

见，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公司和增持人均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

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确保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无任

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

的复制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

一并披露，并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机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

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

一同披露，并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机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

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任何其他用途。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

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增持有关事实进

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公司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以及增持人的自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卢盛林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学亮，其基本情况如下：

卢治临，中国国籍，男，公民身份号码：430603198303*****，身份证住址

卢盛林，中国国籍，男，公民身份号码：430603198009****，身份证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

*** 身份证住址 _____ 连学高 中国国籍 男 公民身份号码 420004107604***
湖北省仙桃市。

《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二) 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收购管理办法

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ps://www.12309.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中国检察网(<http://www.cchina.com>)

江卷期作市证生信记录查询平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s://nerjs.csrc.gov.cn/shixinjinchaxi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

存在如下情况：

(查询日：2024年2月19日) 截至查询日，增持人不

态；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

为；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

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收购管理办法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

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收购管理办法

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

一、增持人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干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干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干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曾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干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干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共有 5 名自然人股东,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7,912,0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92%。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卢裕隆	36,363,600	29.75
2	卢盛林	33,555,520	29.09
3	许学亮	8,888,880	7.27
4	宁波千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注]	7,104,000	5.81
	合计	87,912,000	71.92

注: 曾用名“厦门千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未参与本次增持。

(二) 本次增持计划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窗口期后) 披露了本次增持计划, 增持人拟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方式实施增持, 增持金额不低于 3,500 万元, 且不超过 3,500 万元。

(三)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增持人声明、《变更信息》及《增持计划公告》，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增持人本次增持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增持期间，增持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295,56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增持总金额为 2,741.19 万元（未含交易费用）；在本次增持前 6 个月及本次增持期间，增持人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1.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披露《增持计划公告》。

2.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增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3. 鉴于本次增持计划已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实施完毕，公司应当就本次增

而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

四、本次增持属于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二/（一）、（三）”所述，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7,912,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1.92%；本次增持完毕后，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8,207,566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2.16%，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证

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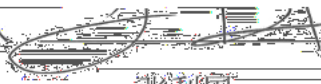
增持实施结果进行公告外，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

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本法

“《关于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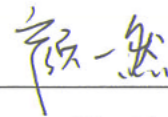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黄晓静



颜一然

2024年 3月 28日